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7088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吴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王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，男，1984年7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女，1985年7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永泰县樟城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，女，1978年11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靖江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邵[REDACTED]，男，1980年8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5028号民事调解协议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、张[REDACTED]名下位于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37号1402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、张■■■名下位于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37号14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  
审 判 员 车 骐  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